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因應修法後罰鍰額度大幅提高，為使行政機關之裁量更具系統性，且符合比例原則，應以定量或明確分類方式律定罰鍰計算基準，確依污染特性及違法情節進行裁罰，以減少衍生爭議事件，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違反本法規定為裁罰時應審酌之因素。（草案第二條）
- 三、裁罰額度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裁罰計算超過法定最高額度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草案第四條）
- 五、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罰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情節重大之認定，及得處以最高罰鍰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處罰鍰者，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計算罰鍰額度。</p>	<p>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p>
<p>第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處罰鍰者，其額度計算公式如下： 罰鍰額度＝法定罰鍰額度下限×違規行為發生區域加權(A)×違規程度加權(B)×違規行為紀錄加權(C) 前項所稱違規行為發生區域加權(A)，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區域及依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2。 二、非屬前款之區域：1。 第一項所稱違規程度加權(B)如附表。 第一項所稱違規行為紀錄加權(C)，依下列各款加總計算之： 一、主管機關對同一污染行為令其改善、令其補足或令其清除污染之次數。 二、主管機關對同一污染行為按次處罰之次數。 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前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未經撤銷裁罰次數計算之。 前項經主管機關通知違規對象限期改善、補足或清除污染，屆期仍未執行而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而</p>	<p>一、第一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公式，採乘式，包括法定罰鍰額度下限、違規行為發生區域加權(A)、違規程度加權(B)、違規行為紀錄加權(C)等四項參數。 二、第二項依違規行為發生之區域，計算處罰之加權： (一)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海域相鄰接之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等地區，規範非經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應予保護之區域，並考量海洋污染對於漁業資源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影響，並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對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之定義，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須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爰於第一款定其發生違規行為之加權。 (三)第二款係針對非屬前款及之區域，定其發生違規行為之加權。 三、第三項依違規行為程度定其加權。</p>

<p>取令其改善、令其補足、令其清除污染、按次處罰高者計。</p>	<p>四、第二項依違規行為紀錄，採三款紀錄次數相加，計算處罰之加權。</p> <p>(一)考量海污事件之急迫性，第一款及第二款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以主管機關對同一污染行為完成告發次數計。</p> <p>(二)第三款違規行為紀錄計算，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C=1，三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C累計增加1。</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p>	<p>依第三條第一項公式計算而超過罰鍰額度上限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各規定之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者，應依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各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第三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前項情形，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第三條規定裁處之。</p>	<p>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時之罰鍰額度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污染擴散範圍面積（以下簡稱污染面積）擴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管轄海域，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污染面積逾五十平方公里或海岸線污染長度達二公里以上。</p> <p>二、同一污染事件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三、大量傾倒、排洩、處置污染物或其他污染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周邊海域環境品質。</p> <p>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之情形，主管機關除依第三條規定計算罰</p>	<p>一、針對本法修正條文罰則中情節重大之部分進行定義，參照歷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樣態，爰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之條件、情事及要件。</p> <p>二、為避免污染行為人心存僥倖，惡意大量傾倒、排洩、處置污染物或其他污染行為，致嚴重影響周邊海域環境品質、造成污染擴散範圍面積擴及相當範圍或對於同一事件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爰定明第二項得處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之裁罰。</p>

緩額度外，符合前項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緩額度裁處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下上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三十萬元以上 一億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棄置之行為，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	五十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視協助處理配合程度裁量。	1-10
第四十八條	一、總噸位四百 以上之一 般船舶及 一百五十 以上之油 輪或化學 品船：一 百萬元以 上三千萬 元以下。 二、未達前 款規模之 船舶：三 十萬元以 上三百萬 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貨物，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船身清洗，未採取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貨物，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貨物，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	6-10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下上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船身清洗，未採取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致嚴重污染海洋。	
第四十九條	六十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其應補足之擔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2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其應補足之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4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其應補足之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以上。	5-10
第五十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致	3-5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上下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污染海洋。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致嚴重污染海洋，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	6-10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一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許可內容之規定，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棄置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許可內容之規定，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棄置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	6-10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上下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洋。	
		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許可內容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二條	一、總噸位四百 以上之一 般船舶及 一百五十 以上之油 輪或化學 品船：三十 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 以下。 二、未達前款規 模之船舶： 三萬元以 上三百萬 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三條	二十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	違反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油、廢(污)水，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	6-10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下上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 物質，致嚴重污染海洋。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 定，未經許可，從事海域工程或利 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油、廢(污) 水，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四條	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清除污染，致污染海洋。	1-5
		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清除污染，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海 上焚化。	1-10
第五十五條	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 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 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 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有污染海洋 之虞。	1-2
		違反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 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 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 製作或備查之規定，有污染海洋之 虞。	1-2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 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未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 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有污染海 洋之虞。	1-2
		違反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 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 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有污染海 洋之虞。	1-2
		違反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中 有關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或 方式之規定，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 可，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 接之區域，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 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或污染防治之規定， 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下上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或備查之規定，致污染海洋。	3-5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致污染海洋。	3-5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或方式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或備查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致嚴重污	6-10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上下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染海洋。	
		違反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或污染防治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六條	六十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其應保險或擔保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其應保險或擔保之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2-3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其應保險或擔保之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4-5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	未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	1-5
第五十八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	1-5
第五十九條	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限制海域使用之公告。	1-5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干擾監測站或設施。	1-2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毀損監測站或設施。	3-5
第六十條	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監測或申報。	1-5
		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或申報。	1-5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上下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樣態	違規程度 加權 (B)
		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記錄或申報。	1-5
第六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	未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費用，未繳納費用加計利息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2
		未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費用，未繳納費用加計利息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4
		未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費用，未繳納費用加計利息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10

備註：

- 一、就本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相關罰則，依其樣態予以分類，分別設定一至十違規程度加權。
- 二、違反本法義務且造成海洋污染事件，依其排放物質種類及數量、情節輕重程度，並考量其配合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之積極性，衡量該加權之數值。
- 三、嚴重污染指經主管機關認定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下降。

說明：為定明違規程度加權 (B)，爰訂定本附表。